

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埔峡能 200MW/400MWh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节能审查采购需求书

我局计划开展对大埔峡能200MW/400MWh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，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大埔峡能200MW/400MWh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：广东峡能储能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位于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大安村220千伏土岭变电站周边区域。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建设200MW/400MWh的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，项目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，占地面积约30000平方米，本项目新建储能200MW/400MWh，由40个5MW/10MWh储能单元组成，每个5MW/10MWh储能单元采用若干台储能变流器在交流侧直接并联后，接至1台5000kVA升压变压器低压侧，将电压升压至35kV。每5台5000kVA/35kV升压变压器并联后，经1回35kV线路接至升压站35kV母线。本工程共8回储能集电线路接入新建220kV升压站35kV侧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具体服务金额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四、资质要求

资质要求：节能技术服务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能规[2023]3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节能报告审查具体要求

1、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，编制方法是否科学、合理；

2、项目概况；

3、节能评估报告应包括项目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等方面的节能评估；

4、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节能评估报告进行研讨论证，形成专家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：一是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政策等准确适用；二是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；三是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评估结论正确；

5、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节能法规政策、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是否合理、能耗水平情况、节能设计规范性、单项节能工程情况等内容；

6、节能措施评估，包括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；

7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，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

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服务合同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评估报告评审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其它要求

1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。

2、中选人接受审核资料后，应查看送审资料完整性，对资料补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，由选取人转交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